

2024年晋安区卫生健康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备注
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的公共场所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对医疗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 4.《护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执业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各类医疗机构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3	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传染病防治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监督平台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备注
4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学校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的学校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
5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依法执业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
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单位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
7	消毒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消毒产品生产管理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卫生监督所	由区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消毒产品单位	双随机	每年1次	具体抽取比例根据国家卫生监督平台执行。